雲林縣政府 110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5 樓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會議室

主席：張麗善縣長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詹學穎

壹、 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包含 2 位外聘委員，巫銘昌教授及陳智全律師共襄盛舉。本會報是希望能透過各局處同仁互相研討，除了針對各項業務能持續保有專業外，對於廉能政策更應該做好自我約束及管理，這個非常重要，我國公務員大多都是透過考試及格錄取，相當不簡單，我常說身在公門好修行，就是要公務員運用本身的專業對於地方有所貢獻，為地方願景而努力，對本縣縣民的福利做更前瞻的服務，這是身為公務員應盡的義務。

今天的會議提案討論包含對公務員法紀教育等議題，而廉政工作需多予宣導，使公務員能夠區分圖利及興利的界線，避免誤觸法網，但公務員也應該站在大多數人立場勇於任事，不要過度害怕，並且要合理合情。後續相關提案討論交由政風處楊處長主持，共同研議可行辦法，使本府同仁辦理各項業務時有所遵循，謝謝大家。(楊委員華興接續主持)

貳、 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 報告單位:政風處。

二、 報告內容:詳如會議資料。

裁示:確認。

參、 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 報告單位：政風處。

二、 報告內容：詳如會議資料。

裁示:洽悉。

肆、 專題報告: 「地政處職員辦理農水路工程等採購案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檢討策進案

一、 報告單位：地政處。

二、 報告內容：詳如會議資料。

楊委員華興發言：依據行政院訂頒的「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執行具體策略之一，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也就是每年要投入人力及經費資源做廉政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狀況採取適當措施。今天地政處業就案例深入檢討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事項，可謂落實風險管理作為，可以做為各局處配合廉政措施之參考。

陳委員智全發言：關於地政處之案例，地政處職員之收賄行為，毋庸置疑涉嫌貪污治罪條例。在這邊跟各位委員分享實務上的洩密態樣，政府採購有工程採購及勞務採購等類型，洩密罪在勞務採購案上較為常見，招標公告前，公務員應避免與廠商接觸，以免觸法，若是被檢方調查出有刑法上洩密罪之違法行為，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圖利罪，

並非單純涉犯洩密罪無收受不正利益就無涉貪污治罪條例之可能，以上補充。

裁示：洽悉。

伍、 提案討論(計 4 案)

第 1 案：有關加強本縣各機關員工法紀教育訓練，凝聚廉潔共識以提升整體清廉度一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處)

裁示：照案通過。

第 2 案：有關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風險人員及事件應確實管理，接受司法調查機關調卷、搜索、約談、訊問時，應陳報機關首長並會知政風處，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處)

裁示：照案通過，請各單位於接受司法調查機關函調資料時，如涉及機關人員或有業務違失相關事項，函復提供資料前請加會政風處。

第 3 案：為強化本府工程採購作為品質，應落實管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處)

政風處邱科長怡如補充說明:本案稽核結果經簽陳鈞長且彙整相關缺失及建議函發各單位，並參照行政院工程會相關規定訂定「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自主檢核表」，供各單位承辦各項工程採購案件時參採，該表已刊登於本處網站，請各單位如有需要可自行下載運用。

林委員長造發言：建議各單位於辦理變更設計時，應檢附「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自主檢核表」，完善變更設計程序；另有關變更設計程序於未完成

前，得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相關規定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避免履約進度延宕，以上補充。

楊委員華興發言：有關前揭檢核表，因考量在避免增加辦理工程同仁負擔情況下，雖研訂該表但僅供各單位參酌採用，嗣後再研議是否統一律定，以防範本府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作業行政疏失。另變更設計程序可依工程進度，報告權責長官後進行，惟如有契約外施作項目，仍應完成議價程序。

裁示：請各單位確實依法辦理各項採購，有效提升履約品質，完備變更及驗收程序，避免延遲付款，其餘照案通過。

第 4 案：有關本府 110 年建築管理業務-照核發作業檢討策進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處)

楊委員華興發言：本案專案清查由本府政風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單位針對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作業辦理大規模清查，並對作業流程提供相關建議，另本縣縣議員對於本府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亦有建言，且該業務亦為民眾、業者關心事項，所以希望透過本平台聯繫研議業務辦理狀況並提報告，使業務流程有所改善。

裁示：請本府建設處就本案於下次廉政會報提出專題報告。

陸、 臨時動議：(無)

巫委員銘昌發言：本會議有助於政府形象提升，教育人員對於廉政相關法制觀念是相對薄弱的，希望有機會請政風處到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演講，幫助教育人員提升辦理

採購作業相關知能。

柒、 主席結論

一、本次會報感謝各位委員、巫教授及陳律師提供寶貴的意見，讓各項議案得以周延思考，順利討論通過，包括加強本縣各機關員工法紀教育訓練，凝聚廉潔共識以提升整體清廉度等 4 項提案，達到充分討論，集思廣益之效果，相關決議事項，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清廉是政府提升施政品質、強化行政效能的首要前提，也是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信賴及支持的重要關鍵，請各單位務必以實際行動與作為，展現對清廉執政的重視，只要發揮工作熱忱，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就能促進良善公共治理，造福人民福祉，讓我們大家共同努力，最後祝福各位委員新的一年順心如意！

三、最後，提醒轉知所屬應申報財產人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期限至年底 12 月 31 日，請依限申報。

捌、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